

程。其中，出口技术到境外的，除了要遵守相关国际进出口管制法规，还要防止出口的技术侵犯目标国他人先在的相关知识产权。对这些风险的尽职调查建议由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完成。

三、采 购

（一）采购活动中存在的知识产权风险

在采购活动中，遇到因知识产权引发的侵权诉讼时，侵权产品的采购商或销售商通常会成为被告。这主要是由于侵权证据比较容易从产业链下游的采购商或销售商处发现和获取。企业在采购活动中要注意防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发生，尽可能在采购前排除相关知识产权风险。

采购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侵权可能会发生在生产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等环节，可能侵犯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包装装潢、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跨境采购活动中，因涉嫌侵权还可能被海关查扣，这会导致无法顺利完成采购交易，也将可能面临合同违约赔偿、已付货款无法索回或产品在海关被销毁等风险。

采购方在合法购买产品或零部件后，一般情况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某些购买的产品或零部件还必须有相关配套解决方案才能使用的情形。这类产品或零部件

所需用的配套解决方案有可能会涉及另外的技术或方法专利、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等。若是在采购环节没有注意或预见到这个问题，那么就可能会有知识产权侵权风险，面临支付许可使用费或被迫额外购买该配套解决方案的情形。

（二）对供应商商业信息的保密管理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企业的市场和采购人员会定期对行业市场或供应商的相关商业信息进行企业内部分享。分享的信息可能会涉及供应商的技术或商业信息，包括：采购价格、交易策略、生产设备、工艺技术、原材料、生产计划、核心技术人才、客户名单、销售渠道或市场信息等。

对供应商商业信息的保密管理主要包括：

① 与企业内部能接触到供应商商业信息的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对含有供应商商业信息的文件或相关载体进行保密管理。对供应商的商业信息若不进行严格的保密管理，对买卖双方均可能产生相关重大损失。

② 向供应商提出相关的商业信息保密要求。保密信息包括供需双方现有的及未来合作中可能产生的重要信息，如双方就彼此的合作关系或保密信息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的安排或合同，以及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等。对约定为保密信息的，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相关保密信息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三）采购合同中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在采购活动中，买卖双方的知识产权权属一般是比较明确的。在采购合同或协议中常关注交易产品/服务的知识产权风险承担，容易忽视买卖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权属问题。在采购合同中，知识产权权属约定一般是根据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实际情况和买卖双方的商业优势地位来商定。

当卖方拥有所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合同一般会约定卖方同意该产品含有的专利、商标、标识、技术秘密等所有知识产权以永久性的、不可撤销的、免费的方式授权买方及买方客户使用。除非特殊的需要，对卖方的相关知识产权一般不会约定权属上的变更。

当买方拥有所采购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时，知识产权权属条款主要约定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 ① 在合作过程中买方对卖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加工使用；
- ② 在买卖双方合作过程中新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
- ③ 合作中需卖方保密的相关技术或商业信息；
- ④ 禁止卖方将合作中的技术或商业保密信息用于申请专利等。

建议买卖双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任一方利用合作中的技术或商业信息，通过对样件分析、修改、改编、反向工程、拆解或研制衍生作品等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以防产生相关纠纷带来不必要的风险。